

关于江阴市澄江街道振华港机码头驳岸修复工程的澄清说明

各投标单位：

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的江阴市澄江街道振华港机码头驳岸修复工程（项目编号：(Z)JYSZH2025020400104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需提供纸质原件证明材料(随身携带)的社保时间要求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特此澄清说明。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